

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4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合同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05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40679-1

发包人：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承包人：河南金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 2024 年 7 月



目录

一、合同协议书.....	- 8 -
二、中标通知书.....	- 10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1 -
四、通用合同条款.....	- 13 -
1.一般约定	- 13 -
1.1 词语定义	- 13 -
1.2 语言文字	- 16 -
1.3 法律	- 16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6 -
1.5 合同协议书	- 17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
1.7 联络	- 17 -
1.8 转让	- 18 -
1.9 严禁贿赂	- 18 -
1.10 化石、文物	- 18 -
1.11 专利技术	- 18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 19 -
2.发包人义务	- 19 -
2.1 遵守法律	- 19 -
2.2 发出开工通知	- 19 -
2.3 提供施工场地	- 19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 19 -
2.5 组织设计交底	- 20 -
2.6 支付合同价款	- 20 -
2.7 组织竣工验收	- 20 -
2.8 其他义务	- 20 -
3.监理人	- 20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20 -
3.2 总监理工程师	- 20 -
3.3 监理人员	- 21 -
3.4 监理人的指示	- 21 -
3.5 商定或确定	- 22 -
4.承包人	- 22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22 -
4.2 履约担保	- 23 -
4.3 分包	- 23 -
4.4 联合体	- 24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25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25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26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26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 26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26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27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 27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7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7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 28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8 -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29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29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29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29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29 -
7.交通运输	- 29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 29 -
7.2 场内施工道路	- 30 -
7.3 场外交通	- 30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 30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 30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 30 -
8.测量放线	- 30 -
8.1 施工控制网	- 30 -
8.2 施工测量	- 31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 31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 31 -
8.5 补充地质勘探	- 31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32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32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32 -
9.3 治安保卫	- 34 -
9.4 环境保护	- 34 -
9.5 事故处理	- 35 -
9.6 水土保持	- 35 -
9.7 文明工地	- 35 -
9.8 防汛度汛	- 36 -
10.进度计划	- 36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36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 36 -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 36 -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 37 -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 37 -
11.1 开工	- 37 -
11.2 竣工	- 38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 38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38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38 -
11.6 工期提前	- 39 -
12.暂停施工	- 39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39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39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 40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40 -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 40 -
13.工程质量	- 41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41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41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 41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 41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42 -
13.6 消除不合格工程	- 42 -
13.7 质量评定	- 43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 43 -
14.试验和检验	- 44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44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45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 45 -
15.变更	- 45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45 -
15.2 变更权	- 45 -
15.3 变更程序	- 46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 47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47 -
15.6 暂列金额	- 47 -
15.7 计日工	- 47 -
15.8 暂估价	- 48 -
16.价格调整	- 49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49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 50 -
17.计量与支付	- 50 -
17.1 计量	- 50 -
17.2 预付款	- 52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52 -
17.4 质量保证金	- 54 -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 54 -
17.6 最终结清	- 55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 56 -
17.8 竣工审计	- 56 -
18.竣工验收	- 56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 56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 56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 56 -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 57 -
18.5 阶段验收	- 57 -
18.6 专项验收	- 57 -
18.7 竣工清场	- 58 -
18.8 施工期运行	- 58 -
18.9 试运行	- 58 -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 58 -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 59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59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 59 -
19.2 缺陷责任	- 59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 60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 60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 60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 60 -
19.7 保修责任	- 60 -
20. 保险	- 60 -
20.1 工程保险	- 60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61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61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61 -
20.5 其他保险	- 61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61 -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 62 -
21. 不可抗力	- 62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62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63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63 -
22. 违约	- 64 -
22.1 承包人违约	- 64 -
22.2 发包人违约	- 66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 67 -
23. 索赔	- 67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 67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68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68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 68 -
24. 争议的解决	- 69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 69 -
24.2 友好解决	- 69 -
24.3 争议评审	- 69 -
24.4 仲裁	- 70 -

五、专用合同条款	- 71 -
1.一般约定	- 71 -
1.1 词语定义	- 71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71 -
1.7 联络	- 71 -
2.发包人义务	- 71 -
2.3 提供施工场地	- 71 -
2.8 其他义务	- 71 -
3.监理人	- 72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72 -
4.承包人	- 72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72 -
4.3 分包	- 73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73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74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75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 75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75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75 -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5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5 -
7.交通运输	- 75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 75 -
8.测量放线	- 76 -
8.1 施工控制网	- 76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76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76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76 -
9.3 治安保卫	- 76 -
9.7 文明工地	- 76 -
10.进度计划	- 77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77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 77 -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 78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8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78 -
12.暂停施工	- 78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78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78 -
13.工程质量	- 78 -
13.7 质量评定	- 78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 78 -
14.试验和检验	- 79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79 -

15.变更	- 79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79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79 -
15.8 暂估价	- 79 -
16.价格调整	- 79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79 -
17.计量与支付	- 79 -
17.2 预付款	- 79 -
17.3 进度款支付	- 80 -
17.4 质量保证金	- 81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81 -
17.6 竣工结清	- 81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 82 -
18.竣工验收（验收）	- 82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 82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 82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 82 -
18.5 阶段验收	- 82 -
18.6 专项验收	- 82 -
18.7 竣工验收	- 82 -
18.8 施工期运行	- 83 -
18.9 试运行	- 83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83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 83 -
20.保险	- 83 -
20.1 工程保险	- 83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83 -
20.5 其他保险	- 83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83 -
24.争议的解决	- 84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 84 -
六、技术标准和要求	- 85 -
1.水库概况	- 85 -
1.1 水库基本情况	- 85 -
1.2 水文气象	- 86 -
1.3 工程地质	- 86 -
1.4 工程等级和设计标准	- 86 -
2.建设目标与主要任务	- 86 -
2.1 工程建设目标	- 86 -
2.2 主要任务	- 87 -
3.维修养护设计	- 88 -
3.1 维修养护内容	- 88 -
3.2 主体工程维修养护	- 88 -
3.3 阀门维修养护	- 89 -

3.4 启闭机维修养护.....	- 89 -
3.5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 89 -
3.6 物料动力消耗.....	- 90 -
3.7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 90 -
4.施工.....	- 91 -
4.1 施工条件.....	- 91 -
4.2 主体工程施工.....	- 91 -
七、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5 -
八、其他合同文件.....	- 2 -
1.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2 -
2.履约担保承诺.....	- 4 -
3.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5 -
4.项目管理机构.....	- 7 -
4.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承诺.....	- 7 -
4.2 项目经理承诺.....	- 12 -
4.3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 13 -
4.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签字备案表.....	- 14 -

一、合同协议书

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2024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金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
下简称“承包人”）对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2024年省级水利工程
维修养护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
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肆仟叁佰陆拾捌元
伍角玖分（¥1974368.59）。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1) 项目经理

姓名：祖银姣；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豫 24116160486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豫水安 B20200000435；

联系电话：18937597972；

邮箱：2997258603@qq.com。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王少强；

职称编号: C20220947040404600034;

联系电话: 13461234705;

邮箱: 2680807560@qq.com。

(3) 专职安全员

姓名: 王皇;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豫水安 C20240000238;

联系电话: 18837559653;

邮箱: 2287583737@qq.com。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150 日历天。

9.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河南永库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武春晓



承包人: 河南永库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武春晓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自贸区分

行营业部

账号: 4100161002005956756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司平顶山支行

帐号: 254655305259

签订日期: 2024年 7月 22日

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05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40679-1

河南金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7月9日所递交的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2024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人。

中标（成交）价：1974368.59元。

工期：150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祖银姣。

技术负责人：王少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5日内到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河南省汝阳县前坪库区办公现场）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
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4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采购）人：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王少强（签字）

2024年7月10日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4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我方在磋商中提出的最后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不违反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情形。

5. _____ /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 河南恒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何晓晓 (签章)
2024 年 7 月 9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祖银婷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4116160486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豫水安 B20200000435 个人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新华区）长安大道与夏耘路交叉口北 100 米盛润广场 4 号楼	/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王少强 职称编号：C20220947040404600034 个人联系电话：13461234705 邮箱：2680807560@qq.com 联系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新华区）长安大道与夏耘路交叉口北 100 米盛润广场 4 号楼	/
3	安全员	姓名：王卓 安全生产考核证：豫水安 C20240000238 个人联系电话：18837559653 邮箱：2287583737@qq.com 联系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新华区）长安大道与夏耘路交叉口北 100 米盛润广场 4 号楼	/
4	工期	150 日历天	/
5	工程质量	合格标准	/
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
7	投标内容	主要实施内容为水库主体工程维修养护，闸门维修养护，启闭机维修养护，机电设备维修养护，物料动力消耗，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等。	/
8	缺陷责任期	1 年（工程保修期从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算起）	/
9	分包	不分包，但确需分包（如劳务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	
10	首轮投标报价	总报价 RMB ￥：1997989.06 元。	/
其他	我方遵守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技术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均执行国家和各行业最新出版的版本。我方严格遵守第四章规定的权利义务。		

四、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 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地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押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工程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

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第三者的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者的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

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

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资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竣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换，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清场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第三者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

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全文引自《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版），内容不一致时，以《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版）内容为准。

五、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1.1.2.3 承包人：河南金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5

监理人：宏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工程保修期从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及数量：按实际情况提供。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监理人或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协调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会同承包人及时处理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按第 15.3 条约定，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14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

(3)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协调征地拆迁等相关工作，并有义务提供与其他有关部门的配合与协调。

(4)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 承包人应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

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6) 承包人向监理人驻地监理和驻地发包人提供现场办公条件。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的规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但确需分包（如劳务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不能兼任除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不善，造成施工期内发生社会治安案件、重大安全施工、质量事故及工期延误等原因，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扣除 5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5.6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5.7 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须试用 2 个月，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5 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项目经理缺勤的情况，监理有权向其法人单位反映，超过三次时，承包人的法人或代表必须来现场进行彻底处理解决。因项目经理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承包人的人员设备等必须在 7 日内全部清退出工程

现场，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

4.5.8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技术负责人。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且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5.9 承包人重新调换的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约定人员的水平，经发包人考察审批后方可正式上任，在此期间承包人要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不受影响。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 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立医疗救护机构，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及医疗和急救设备，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8.8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和履行工作，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用工备案。承包人应依法与所雇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规定要求把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加以落实，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实现劳动合同动态管理，规范签订劳动合同行为，完善劳动合同内容。

4.8.9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关于保障农民工权益等的有关规定，为农民工办理相关保险，保障农民工工资、福利等权益。若由于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而引起劳动争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4.8.10 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和公告公示制度，推行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代发制度，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复印件（加盖承包人单位或项目部印章）报送监理人、发包人现场建管机构备案。

4.8.11 承包人应按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账户并按合同额2%储存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农民工人工费随进度款按月申请拨付。承包人应在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时载明当期农民工人工费金额，发包人将农民工人工费直接拨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时，承包人应及时补足，确保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交货验收且妥善保管。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工程设备： 。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

6.2.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高等级测量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根据情况，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审批。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督促承包人确保该项措施落实到位，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工程项目，其中重要和关键工程项目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2.13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特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承包人确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3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按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录，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7 天内。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在合同进度基础上编制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

(4)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分项工程施工前 7 日。

工期进度：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是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按监理人要求。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3 天内。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3 天内。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及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500元/天计，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由于分包人的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指定分包人的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

13.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优良率达90%以上，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合格标准； 优良标准为：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优良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5%，关键项目：项目的合价占合同总价的 5%以上，单价调整方式：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增加超过 15%时，超过部分调减合同单价税前的 5%；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减少超过 15%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调增其合同单价税前的 5%。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进行价格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17.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不含备用金)，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预付款保函，且承包人施工机构已建立、主要人员已进场、各项施工方案已上报，已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由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7 天内予以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本合同工程不支付工程材料预付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

工程进度款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20% 时起扣，在支付工程进度款达到合同总价的 80% 时抵扣完毕。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不包括预付款）

17.3 进度款支付

17.3.1 付款周期

进度付款按月支付，施工单位在每月的 25 号之前报送本月工程量。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月进度付款单份数：6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款：按完成合格工程量付款，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

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额 95% 后暂停支付，完成合同验收（完工验收）后可支付至合同额 97%，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额。进度款支付可按照工程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调整。发包人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结算总金额的 3%。承包人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期前发包人不再从工程进度付款中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期后，承包人应提交前述金额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符合规定的其他形式，否则发包人将从竣工付款中 1 次性预留前述金额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17.4.2 质保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保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保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质保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质保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保金申请。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7.6 竣工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材料、工程结算的经济文件等。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

法人验收包括：合同验收（完工验收），合同验收（完工验收）具备的条件：

①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②遗留问题已进行处理，并满足有关要求。③应提供的资料及备查的资料按有关要求已备制完成。

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具备的条件：①按照批复的经费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全部完成。②维修养护项目的地点、规模、质量均已达到实施技术方案及有关规范要求。③资金使用合理、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资料齐全。④归档资料符合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

18.2 分部工程验收

本项目不适用。

18.3 单位工程验收

本项目不适用。

18.5 阶段验收

本项目不适用。

18.6 专项验收

本项目不适用。

18.7 竣工验收

18.7.2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技术预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7.5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申请领取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竣工验收应提供资料：①建设管理工作报告。②经批复的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③财务决算报告。④档案资料。

⑤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8.8 施工期运行

本项目不适用。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由发包人负责组织; 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所需全部费用。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证期）计算如下: 1年（工程保修期从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算起）。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按照相关规定确定，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商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投保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投保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工程开工 14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由承包人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技术标准和要求

1.水库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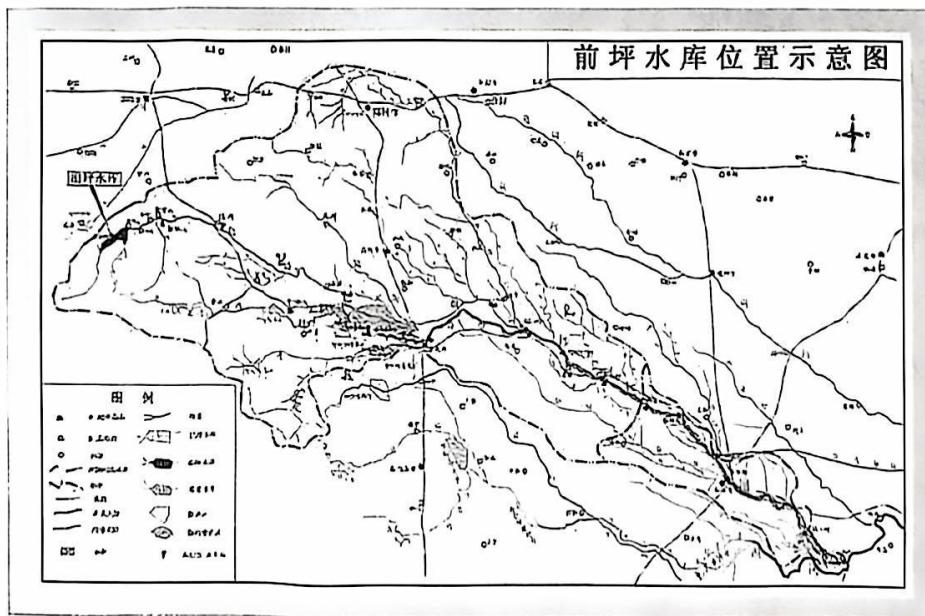
1.1 水库基本情况

前坪水库位于淮河流域沙颍河支流北汝河上游，是一座以防洪为主，结合供水、灌溉，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的大（2）型水库，总库容 5.84 亿立方米，控制流域面积 1325 平方公里。坝顶高程 423.5 米。设计洪水标准采用 500 年一遇，相应洪水位 418.36 米；校核洪水标准采用 5000 年一遇，相应洪水位 422.41 米。水库总库容为 5.84 亿立方米（防洪库容为 2.10 亿立方米，调节库容为 2.61 亿立方米）。

前坪水库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工程完工，2022 年 12 月通过竣工验收，总投资 446251 万元，总工期为 60 个月。

建设内容有：主坝、副坝、溢洪道、泄洪洞、输水洞、电站等。大坝由主坝和副坝组成，主坝采用粘土心墙砂砾（卵）石坝，坝顶长 818 米，最大坝高 90.3 米；副坝采用混凝土重力坝结构型式，坝顶长 165 米，最大坝高 11.6 米。

前坪水库下游为平原地区，人口密集，河道狭窄，排泄能力很低。下游有京广铁路、京广高铁、107 国道、京港澳高速公路、主干光缆和多座县城，其地理位置极其重要。



前坪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位置示意图

1.2 水文气象

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1325 平方公里，坝址以上干流长约 91.5 公里。多年平均降雨量 761.7 毫米，降雨多集中在 6-9 月，而暴雨、洪水又发生在 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时间。

1.3 工程地质

前坪水库坝址区位于中朝准地台和秦岭褶皱系两个大地构造单元的交界地带的中朝准地台华熊台缘坳陷内。区域内地震活动微弱，属构造相对稳定地区。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据《河南省前坪水库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工程区 50 年超越概率 10% 基岩水平峰值加速度为 43.7gal。

1.4 工程等级和设计标准

前坪水库工程规模为大（2）型，工程等别为 II 等，其主要建筑物（主坝、副坝、溢洪道、泄洪洞和输水洞等工程）级别为 2 级，主坝级别级提高一级，建筑物级别为 1 级。本工程为维修养护类项目，在保持原工程标准不变情况下，本着依据标准、结合实际、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确保工程正常运行的原则进行维修养护。

2.建设目标与主要任务

2.1 工程建设目标

本次工程建设在保持原工程标准不变情况下，本着依据标准、结合实际、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确保工程正常运行的原则进行维修养护。针对水库现存的问题，采取及时有效的维修养护措施，保证水库安全运行，并充分发挥各项功能，加强日常工作管理效率，提升水库工程形象，延长各项配套附属设施使用寿命，使水库工程向更有利的方向发展。根据项目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建设目标如下：

（1）主体工程维修养护目标

通过对防汛道路路肩高边坡段硬化工程、东坝头防汛道路边坡修复工程和主坝上下游坝面及坝脚除草工程，可保证溢洪道、泄洪洞与东坝头防汛道路边坡稳定，保持大坝坡面整洁，保证大坝的稳定，提高工程使用寿命，改善库区面貌，美化库区环境。

（2）闸门维修养护目标

通过对溢洪道闸门表面防腐处理、钢丝绳维修保养，保证溢洪道闸门设施的安全性，使

闸门得以正常运行。

(3) 启闭机维修养护目标

通过对泄水建筑物启闭设备进行维修，保证启闭设施的安全性，使检修闸和工作闸得以正常运行。

(4)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目标

通过对机电设备及线路的日常运行进行维护，保证闸门启闭设备正常运行，提升供电安全管理水平。

(5) 物料动力消耗维修养护目标

补充柴油、机油、黄油等物料动力，使水库动力机械得以日常运行，保证机电设备等正常运行。

(4)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目标

通过坝区养护、大坝迎水坡高程水位线刷漆、坝区排水沟、电缆沟清理及盖板破损整修、消防设施维护和水库库区增加标识、标志牌、监控设施维护改造等工程，提高管理区安全力度，改善库区面貌，美化库区环境。

2.2 主要任务

前坪水库 2024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维修养护、闸门维修养护、启闭机维修养护、机电设备维修养护、物料动力消耗、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等具体内容如下：

- 1) 主体工程维修养护：防汛道路路肩高边坡段硬化工程面积为 1125 平方米；东坝头防汛道路边坡修复工程共计 4 处长度 160 米。
- 2) 主坝上下游坝面及坝脚除草 40000 平方米。
- 3) 闸门维修养护：溢洪道工作门锈蚀处防腐处理 32 平方米，其他处防腐处理 3994.70 平方米；溢洪道闸门启闭机钢丝绳清洗和润滑保养 1312 米。
- 4) 启闭机维修养护：溢洪道闸门传动系统维修养护 200 工日，卷扬式启闭机表面防腐处理 780 平方米，输水洞和泄洪洞启闭机的钢丝绳清洗和润滑保养 1262 米。
- 5)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柴油发电机维修养护 380 工日，操作系统维修养护 300 工日，配电设备维修养护 192 工日，输变电系统维修养护 300 工日，避雷设施维修养护 50 工日，

监控设施线路维修 70 工日、更换摄像头 10 台。

6) 物料动力消耗: 水库动力机械需要补充电力消耗 70000 千瓦时, 柴油 2500 千克, 机油 1600 千克, 黄油 700 千克。

7)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水库库区绿化维护 1135 工日, 大坝迎水坡高程水位尺刷漆 100 工日, 坝区排水沟和电缆沟清淤 3076.88 立方米, 更换破损的盖板长度为 550 米, 灭火器年检换粉 329 套, 消防一体化设备维护 4 套, 购置安装标识、标志牌 563 个, 监控设施线路维修 70 工日。

3. 维修养护设计

3.1 维修养护内容

根据目前水库实际情况, 本年度维修养护项目内容包括: 主体工程维修养护、闸门维修养护、启闭机维修养护、机电设备维修养护、物料动力消耗、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等工程。

3.2 主体工程维修养护

3.2.1 防汛道路路肩高边坡段硬化工程

溢洪道与泄洪洞防汛道路路肩高边坡段堤顶硬化面积为 1125 平方米。

堤顶硬化首先需要将堤顶上部的碎石渣进行清除外运, 运距 3 公里; 石渣清运后, 沿着道路方向做一道 PN150 膨胀止水条, 再采用 C25 混凝土将堤顶硬化, 厚度 10 厘米。混凝土每隔 10 米设置一道伸缩缝, 缝内填聚丙乙烯闭孔泡沫板, 上部采用双组份聚硫密封胶密封。

3.2.1 东坝头防汛道路边坡修复工程

前坪水库东坝头防汛道路边坡为土质边坡, 现坡面出现了 4 处表层滑塌长度 160 米。边坡修复前对原坝坡灌木进行挖除移栽、对滑坡体进行挖除后, 按照设计回填压实, 坡面于 380 米和 390 米高程处设置 1.5 米宽马道。坡脚原浆砌石挡土墙和排水沟进行拆除, 修建混凝土 C25 混凝土挡土墙和 C25 混凝土排水沟。为了方便坡面排水修复范围内横向排水沟 316 米, 修建纵向排水沟 320 米。排水沟和挡墙每隔 10 米设置一道伸缩缝。边坡修复后对移栽的灌木进行移回。

3.2.3 主坝上下游坝面及坝脚除草

前坪水库主坝上下游坝面总面积为 13.5 万平方米, 坡面均采用混凝土块护坡, 需要定期对坡面进去除草, 以保证坡面的平整。坡面除草面积为总面积的 15%, 一年除草 2 次,

总共除草面积 4.0 万平方米。

3.3 闸门维修养护

3.3.1 溢洪道闸门板表面防腐处理

溢洪道工作闸门及支臂设备表面暴露在外会受到水汽的影响，造成机体表面锈蚀，长时间会影响闸门的正常使用。2024 年计划对溢洪道工作闸门及支臂进行防腐刷漆处理，防腐刷漆总面积为 4026.70 平方米。其中 32 平方米为锈蚀部分，对其除锈后，采用氯化橡胶漆，涂刷三遍，一遍底漆、一遍中间漆，一遍面漆；3994.70 平方米为一般防腐处理，只对其涂刷一遍面漆。

3.3.2 钢丝绳维修养护

溢洪道闸门启闭机的钢丝绳日常使用过程中会受到水、泥浆等污染物的侵蚀，需要进行清洗和润滑保养，以保障其正常使用。溢洪道闸门钢丝绳需要进行清洗和润滑保养长度为 1312 米，共需要 165 工日。

3.4 启闭机维修养护

3.4.1 溢洪道闸门传动系统维修养护

闸门的传动和制动部分是闸门正常启闭的关键所在，如果此项环节在汛期排洪时出现故障，闸门不能正常启闭，将会造成不可预知的严重后果。因此闸门启闭机传动系统需要定时进行养护，以保障其正常使用。2024 年计划传动系统维修养护 200 工日。

3.4.2 卷扬式启闭机维修养护

前坪水库输水洞和泄洪洞启闭机设备为卷扬式，需要定期进行养护，以保证其正常使用，2024 年计划对启闭机表面进行防腐刷漆处理，面积为 780 平方米，防腐措施是对启闭机表面涂刷一遍面漆。

3.4.3 卷扬式启闭机钢丝绳维修养护

输水洞和泄洪洞启闭机的钢丝绳日常使用过程中会受到水、泥浆等污染物的侵蚀需要进行清洗和润滑保养，以保障其正常使用。输水洞和泄洪洞启闭机钢丝绳需要进行清洗和润滑保养长度为 1262 米，共需要 155 工日。

3.5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水库机电设备包含柴油发电机、操作系统、配电设备、输变电系统、避雷设施等，依据

水库机电管理规定需每年汛期前完成一次检修和保养，以保证其安全可靠性。2024 年计划对机电设备进行维修养护，共需 1222 工日，其中柴油发电机维修养护 380 工日，操作系统维护 300 工日，配电设备维修养护 192 工日，输变电系统维护 300 工日，避雷设施维修养护 50 工日。

监控设施线路需要维修 70 工日，库区重点区域摄像头更换 10 套，更换摄像头具有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6 防护等级，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3.6 物料动力消耗

水库动力机械的日常运行离不开必要的电力和油料，以保证机电设备等正常运行，每年需进行必要的补充。根据水利部水库工程维修养护规范，并结合前坪水库上一年度工程实际需求。水库需要补充电力消耗 70000 千瓦时，柴油 2500 千克，机油 1600 千克，黄油 700 千克。

3.7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3.7.1 水库库区绿化维护

坝区原有绿化场地及林木每年需进行除草、施肥、浇水、修剪等措施。坝下背水坡下面园林栽植，部分苗木不适合在现有环境下生长，需进行苗木栽植。水库管理区杂草众多，林木茂盛，不但影响周围环境，也存在严重的火灾安全隐患，需及时清理。

为更好地美化管理区的环境，改善管理区的面貌，为保证树木及草坪的正常生长，计划对坝区管理区绿植浇水、施肥、病虫防治、修剪、移植等工作，坝区乔木养护需要 350 工日、坝区草地养护 304295 平方米、绿化浇水 120 工日。

3.7.2 大坝迎水坡高程水位尺刷漆

大坝迎水面高程水位尺是水库工作人员日常观察和判断水位的重要依据。水位尺采用的是油漆涂刷，风吹日晒会导致掉色，因此定期需要进行重新涂刷，保证其清晰度。2024 年计划对大坝迎水坡高程水位尺刷漆需要 100 工日。

3.7.3 坝区排水沟、电缆沟清理及盖板破损整修

排水沟和电缆沟是水库库区重要设施，因每年雨水携带泥土、杂物进入沟内，造成排水系统堵塞和排水不畅，需要进行清淤。

坝区排水沟和电缆沟需要清理长度为 740 多米，每年需要清理 2 次，共需人工清淤

3076.88 立方米，淤泥需外运 2km，需要更换破损的排水沟和电缆沟盖板长度为 550 米。

3.7.4 消防设施维护

水库库区消防设备是由灭火器和消防一体化设备组成，其中干粉灭火器 271 套，二氧化碳灭火器 50 套，水机灭火器 4 套，七氟丙烷灭火器 4 套，消防一体化设备 4 套。为了保证消防设备的安全可靠性，2024 年计划对灭火器进行年检换粉，对消防一体化设备进行年检维护。

3.7.5 库区标识、标志牌补充

水库库区需要对标识、标志牌进行补充 563 块，其中：水库工程简介牌 3 块，责任人公示牌 3 块，管理和保护范围公示牌 3 块，上墙明示制度牌 30 个，设备和设施管理责任牌 90 块，视频监控牌 159 块，监测设施名称牌 30 块，防汛物料牌 50 块，警示标线牌 30 块，巡查线路标识 20 块，巡视点标识牌 30 块，工程导向指引牌 20 块，逃生线路牌 30 块，防汛物资调运牌 1 块，警示牌 64 块。需要增加隔离带 120 个。

4.施工

4.1 施工条件

项目区施工位置多条道路均与国道、省道公路相通，县道及村村公路在工程区域内纵横交错。工程施工时可充分利用这一交通网络体系，对外交通便利，满足施工要求。本次工程建筑材料主要为混凝土、砂、碎石、水泥等，可就近从城区购买。

施工期间的用水根据工程需要，采用从库内抽水并视其情况设置蓄水池、罐，满足工程需要。

施工期用电主要由通向水库的电网供电，安装 315KVA 变压器 2 台，并配一台 160KW 柴油发电机备用。

本次工程建筑材料主要为混凝土、砂、钢筋、碎石、水泥等，可就近从城区购买，汽油、柴油可就地在石油部门购买。

4.2 主体工程施工

前坪水库 2024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维修养护、闸门维修养护、启闭机维修养护、机电设备维修养护、物料动力消耗、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等 6 项内容。

4.2.1 施工组织原则

(1) 质量为主的原则

加强领导，强化管理，优质高效。贯彻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2) 安全第一的原则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始终按照技术可靠、措施得力、确保安全的原则确定施工方案，在安全措施落实到位，确保万无一失的前提下组织本工程施工。

(3) 方案优化原则

科学组织，合理安排，优化施工方案是工程施工管理的行动指南，在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中，对关键工序进行多种施工方案的综合必选，在技术可行的前提下，择优选用最佳方案。

(4) 确保工期的原则

根据要求，编制科学、合理、周密的施工方案，采用信息化技术，合理安排工程进度，实行网络控制，搞好工序衔接，实施进度监控，确保实现工期目标，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5) 科学配置原则

根据工程量大小及各项管理目标的要求，在施工组织中实行科学配置，选派有类似施工经验的管理人员和专业化施工队伍，投入高效先进的施工设备，确保流动资金的周转使用，并做到专款专用；选用优质材料，确保人、财、物、设备的科学合理配置。

4.2.2 现场施工管理及组织

(1) 施工组织

合理组织施工，成立优秀的施工组织机构，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本工程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由项目经理全面负责该工程的原材料采购、施工安排、人员调配，负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管理、施工安全文明等。

(2) 施工准备

施工之初，对施工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尽量对现场有比较全面的了解，对土质、水源、供电、道路交通、地下管网等进行实地调查，并做好记录，为工程施工组织做好基础性工作。在设计单位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后，组织相关人员对设计图进行现场核对，当有不符之处时，提交设计单位作设计变更。在建设单位组织设计交底后，组织各对口班组对施工技术、质量要求、注意事项等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并提出相应的安全交底。

(3) 技术准备

做好组织设计施工技术交底，办好一次性洽商；针对各分项工程的平面布置，了解施工地段的地上、地下情况，包括地质地貌、地下土质、有关部门对地上物的保留和处理要求等；地下管线特别是要了解地下各种电缆及管线情况，以免施工时造成事故。

(4) 交通运输

工程材料的进场时间必须制定计划，科学合理安排，避开人流、车流高峰时段，以利施工顺利进行，保证施工进度。

(5) 施工人员配备

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在考察施工人员技术水平的基础上，合理搭配各工种、熟练工人及普工进驻本现场，并分级签订劳务合同，特殊工种持证上岗，进场前进行质量要求、技术培训、安全生产教育，使其入场后能迅速进入工作状态。

(6) 主要机械设备

依据工程内容需要及其设计要求，配备机械合理、齐全，保证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满足维修养护管理要求。

(7)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成立以项目经理为负责人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持续高温、大风等）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工期、安全生产、社会治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时领导得力，行动有序，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减少负面影响。进场前对工人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和培训，提高预案应对能力。

4.2.3 施工部署

-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各项管理制度。
- 2) 项目经理要向项目人员解释和说明本工程项目合同、项目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及配套计划、协调程序等文件。
- 3) 做好施工准备，落实具体计划，形成切实可行的实话计划系统。
- 4) 协调好各方面关系，预见问题，处理矛盾。
- 5) 建立高效率的通讯指挥系统。
- 6) 对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成本和场容等进行监督管理全面负责。

- 7) 注意在工作中开发人才、培养下属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
- 8) 组织好项目日生产调度会、项目日经济活动会等关键性会议。
- 9) 组织制定项目经理部各类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和各项规章制度，搞好与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业务联系和经济往来，每月向公司经理报告工作。
- 10) 严格财经制度，加强财务、预算管理，推行项目内部承包责任制。
- 11) 按照企业法人代表与业主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严格履行全部合同条款。

注：承包人进行施工作业时，应参照水利工程施工标准文件技术条款和相关工程施工规范进行。该技术标准中提供的成果仅供投标参考，承包人施工前应根据现场实际条件进行复测、核实。

七、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

3.1封面

河南省南水北调中心2024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40679-1



代表人或委托人代理人： 武春晓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3.2扉页

投 标 总 价

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2024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
工程名称: 养护项目

合同编号: 豫政采(2)20240679-1

投标总价(小写): 1974368.59元
(大写): 壹佰玖拾柒万肆仟叁佰陆拾捌元伍角玖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理人: 武春晓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_____

3.3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40679-1

工程名称：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4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3.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壹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974368.59	
一	水库主体工程维修养护				884750.73	
1	防汛道路路肩高边坡段硬化工 程				144766.09	
1.1	地表石渣清除外运(运距3m)	m ³	146.25	37.39	5468.29	
1.2	C25 混凝土压顶	m ³	112.5	646.06	72681.75	
1.3	模板制安	m ²	324	59.70	19342.80	
1.4	伸缩缝	m ²	112.5	118.66	13349.25	
1.5	PN150 膨胀止水条	m	400	84.81	33924.00	
2	东坝头防汛道路边坡修复工程				705984.64	
2.1	灌木挖除移栽(含移回)	m ²	8600	26.61	228846.00	
2.2	原浆砌石齿墙拆除	m ³	118	56.84	6707.12	
2.3	原混凝土排水沟拆除	m ³	68.8	86.79	5971.15	
2.4	土方开挖	m ³	4230.4	2.42	10237.57	
2.5	土方回填压实	m ³	2853.2	17.93	51157.88	
2.6	新建C25 挡土墙				598.87	184428.01
2.7	新建C25 排水沟	m ³	144.	578.19	83490.64	
2.8	模板制安	m ²	457	59.70	129369.90	
2.9	伸缩缝	m ²	48.6	118.66	5776.37	
3	主坝上下游坝面除草	m ²		0.85	34000.00	
二	闸门维修养护				150026.91	
1	溢洪道工作门锈蚀处防腐处理 (除锈后, 涂刷3遍)	m ²	32	33.59	1074.88	
2	溢洪道工作门表面防腐处理 (面漆1遍)	m ²	3994.7	27.72	110733.08	
3	溢洪道闸门钢丝绳维修养护	工日	165	231.63	38218.95	
三	启闭机维修养护				100534.55	
1	溢洪道闸门传动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200	222.29	44458.00	
2	卷扬式启闭机表面防腐处理 (面漆1遍)	m ²	780	27.72	21621.60	
3	卷扬式启闭机钢丝绳维修养护	工日	155	222.29	34454.95	

3.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四	机电设备维护				301095.08	
1	柴油发电机维护	工日	380	222.29	84470.20	
2	操作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300	222.29	66687.00	
3	配电设备维修养护	工日	192	222.29	42679.68	
4	输变电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300	231.63	69489.00	
5	避雷设施维修养护	工日	50	231.63	11581.50	
6	监控设施维护				26187.70	
6.1	监控设施线路维护	防浪 级, 套	70	231.63	16214.10	
6.2	摄像头更换(具有防雷、功能 涌、防突波, IP66 防护等 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		10	997.36	9973.60	
五	物料动力消耗				101295.00	
1	电力消耗	kg	5000	0.78	54600.00	
2	柴油消耗	kg	0	9.27	23175.00	
3	机油消耗	kg	1600	10.36	16576.00	
4	黄油消耗	kg	700	9.92	6944.00	
六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436666.32	
1	水库库区绿化维护				186155.20	
1.1	乔木养护(4.24 万棵苗木, 一 年修剪 2 次)	工日	350	111.18	38913.00	
1.2	草坪养护(含修建、喷药)	m ²	304295	0.44	133889.80	
1.3	绿化浇水	工日	120	111.27	13352.40	
2	大坝迎水坡高程水位尺刷漆	工日	100	231.63	23163.00	
3	坝区排水沟、电缆沟清理及盖 板破损整修				192723.56	
3.1	排水沟、电缆沟人工清淤, 淤 泥外运 2KM	m ³	3076.88	33.41	102798.56	
3.2	盖板破损更换	m	550	163.50	89925.00	
4	消防设施维护				11145.25	
4.1	干粉灭火器年检换粉	套	271	27.25	7384.75	
4.2	二氧化碳灭火器年检换粉	套	50	35.97	1798.50	



3.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4.3	水机灭火器年检换粉	套	4	54.50	218.00	
4.4	七氟丙烷灭火器年检换粉	套	4	54.50	218.00	
4.5	消防一体化设备维护	套	4	381.50	1526.00	
5	标识标志牌制安与安装				23479.31	
5.1	水库工程简介牌	块	3	109.00	327.00	
5.2	责任人公示牌	块	3	109.00	327.00	
5.3	管理和保护范围公示牌	块	3	109.00	327.00	
5.4	上墙明示制度牌	块		38.15	1144.50	
5.5	设备和设施管理责任牌	块		21.80	1962.00	
5.6	视频监控牌	块		21.80	3466.20	
5.7	监测设施名称牌	块		21.80	654.00	
5.8	防汛物料牌	块		21.80	1090.00	
5.9	警示标线牌	块	30	21.80	654.00	
5.10	隔离带	个	120	38.15	4578.00	
5.11	巡查线路标识	块	20	32.70	654.00	
5.12	巡视点标识	块	30	32.70	981.00	
5.13	工程导向指引牌	块	20	87.20	1744.00	
5.14	逃生线路牌	块	30	32.70	981.00	
5.15	防汛物资调运牌	块	1	55.21	55.21	
5.16	警示牌	块	64	70.85	4534.40	
	合计				1974368.59	



3.5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40679-1

工程名称：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4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				
1.1	工长		工时	9.27	
1.2	高级工		工时	8.57	
1.3	中级工		工时	6.62	
1.4	初级工		工时	4.64	
1.5	机械工		工时	6.62	
2	材料				
2.1	维修养护工		工日	212.50	
2.2	灌木挖除移栽（含移回）		m ²	20.00	
2.3	表面防腐处理（面漆 1 遍）		m ²	13.20	
2.4	摄像头更换（具有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6 防护等级，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套	475.00	
2.5	电力消耗				
2.6	柴油消耗				
2.7	草坪养护(含修建、喷药)				
2.8	黄油消耗		kg		
2.9	机油消耗		kg	9.50	
2.10	盖板破损更换		m	150.00	
2.11	干粉灭火器年检换粉		套	25.00	
2.12	二氧化碳灭火器年检换粉		套	33.00	
2.13	水机灭火器年检换粉		套	50.00	
2.14	巡查线路标识		块	30.00	
2.15	隔离带		个	35.00	
2.16	防汛物料牌		块	20.00	
2.17	监测设施名称牌		块	20.00	
2.18	视频监控牌		块	20.00	



3.5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40679-1

工程名称：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4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3.6 工程单价汇总表

工程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40679-1

工程名称：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4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材料补差	未计价材料费	税金	合计
—	建筑工程											
1.1	地表石渣清除外运（运距 3m）	m3	0.84	0.35	16.43	0.90	1.94	1.43	12.41		3.09	37.39
1.2	C25 混凝土压顶	m3	63.90	212.70	37.45	1.36	25.30	206.00		53.34	646.06	
1.3	模板制安	m2	10.01	22.69	7.92	0.71	3.21	5.67		4.93	59.70	
1.4	伸缩缝	m2	15.71	72.66	0.03	4.35	7.12			9.80	118.66	
1.5	PN150 膨胀止水条	m	11.17	52.02		3.22	5.09			7.00	84.81	
2.1	灌木挖除移栽（含移回）	m2		20.00			1.60			2.20	26.61	
2.2	原浆砌石齿墙拆除	m3	41.76	0.21		2.14	4.63	3.41		4.69	56.84	
2.3	原混凝土排水沟拆除	m3	0.56	2.02	39.85	2.16	4.24	3.42	27.38		7.17	86.79
2.4	土方开挖	m3	0.19	0.06	1.03	0.07	0.10	0.71		0.20	2.42	
2.5	土方回填压实	m3	10.93	0.66	2.33	0.71	0.73	1.08		1.48	17.93	
2.6	新建 C25 挡土墙	m3	27.82	217.79	33.27	14.22	27.85	22.47	206.00		49.45	598.87
2.7	新建 C25 排水沟	m3	44.68	214.23	4.56	13.44	26.31	21.23	206.00		47.74	578.19
3	主坝上下游坝面除草	m2	0.56	0.08		0.03	0.06	0.05		0.07	0.85	

3.6 工程单价汇总表

工程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 河政采(2)20240679-1

工程名称: 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2024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材料补差	未计价材料费	税金	合计
3	溢洪道闸门钢丝绳维修保养	工日		212.50						19.13	231.63	
1	溢洪道闸门传动系统维修保养	工日		203.94						18.35	222.29	
3	卷扬式启闭机钢丝绳维修保养	工日		203.94						18.35	222.29	
1	柴油发电机维护	工日		203.94						18.35	222.29	
2	操作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203.94						18.35	222.29	
3	配电设备维修养护	工日		203.94						18.35	222.29	
4	输变电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212.50						19.13	231.63	
5	避雷设施维修养护	工日		212.50						19.13	231.63	
6.1	监控设施线路维护	工日		212.50						19.13	231.63	
1	电力消耗	kW·h		0.72						0.06	0.78	
2	柴油消耗	kg		8.50						0.77	9.27	
3	机油消耗	kg		9.50						0.86	10.36	
4	黄油消耗	kg		9.10						0.82	9.92	



3.6 工程单价汇总表

工程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40679-1

工程名称：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2024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材料补差	未计材料费	税金	合计
1.1	乔木养护（4.24万棵苗木，一年修剪2次）	工日		102.00						9.18	111.18	
1.2	草坪养护（含修建、喷药）	m ²		0.40						0.04	0.44	
1.3	绿化浇水	工日		102.08						9.19	111.27	
2	大坝迎水坡高程水位尺刷漆	工日		212.50						19.13	231.63	
3.1	排水沟、电缆沟人工清淤，淤泥外运2M	m ³	15.84	0.55	5.75	1.13	1.71	4.51		2.76	33.41	
3.2	盖板破损更换	m		150.00						13.50	163.50	
4.1	干粉灭火器年检换粉	套		25.00						2.25	27.25	
4.2	二氧化碳灭火器年检换粉	套		33.00						2.97	35.97	
4.3	水机灭火器年检换粉	套		50.00						4.50	54.50	
4.4	七氟丙烷灭火器年检换粉	套		50.00						4.50	54.50	
4.5	消防一体化设备维护	套		350.00						31.50	381.50	
5.1	水库工程简介牌	块		100.00						9.00	109.00	
5.2	责任人公示牌	块		100.00						9.00	10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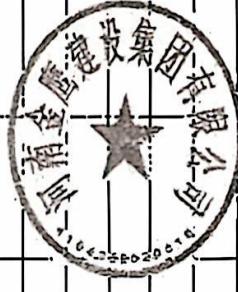
3.6 工程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40679-1

工程名称：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4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工程单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材料补差	未计价材料费	税金	合计
5.3	管理和保护范围公示牌	块		100.00						9.00	109.00	
5.4	上墙明示制度牌	块		35.00						3.15	38.15	
5.5	设备和设施管理责任牌	块		20.00						1.80	21.80	
5.6	视频监控牌	块		20.00						1.80	21.80	
5.7	监测设施名称牌	块		20.00						1.80	21.80	
5.8	防汛物料牌	块		20.00						1.80	21.80	
5.9	警示标线牌	块		20.00						1.80	21.80	
5.10	隔离带	个		35.00						3.15	38.15	
5.11	巡查线路标识	块		30.00						2.70	32.70	
5.12	巡视点标识	块		30.00						2.70	32.70	
5.13	工程导向指引牌	块		80.00						7.20	87.20	
5.14	逃生线路牌	块		30.00						2.70	32.70	
5.15	防汛物资搬运牌	块		50.65						4.56	55.21	
5.16	警示牌	块		65.00						5.85	70.85	
<u>二、安装工程</u>												
1	溢洪道工作门锈蚀处防腐	m2	0	16		0.94	11.86	2.02		2.77	33.59	



3.6 工程单价汇总表

工程单价汇总结表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40679-1

工程名称 河南省鹤壁市运行中心 2021 年省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项目

3.7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40679-1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工程名称：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4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其它直接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1	建筑工程	5.1	5	7	9
2	土方工程	5.1	5	7	9
3	石方工程	5.1	5	7	9
4	砂石备料工程（自采）	0.5	0.5	0.5	0.5
5	模板工程	5.1	7.5	7	9
6	混凝土浇筑工程	5.1	9.5	7	9
7	钢筋制安工程	5.1	7.5	7	9
8	钻孔灌浆工程	5.1	9.5	7	9
9	锚固工程	5.1	9.5	7	9
10	疏浚工程	5.1	7.25	7	9
11	掘进机施工隧洞工程(1)	2	4	7	9
12	掘进机施工隧洞工程(2)	4	6.25	7	9
13	其他工程	5.1	8.5	7	9
14	只计取税金项目				9
	不取费、不取税项目				



3.7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40679-1

工程名称：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4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3.8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40679-1

工程名称：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4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3.9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40679-1

工程名称：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4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3.10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40679-1

工程名称：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4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预算价 格(元)	备注
1	维修养护工		工日	212.50	
2	灌木挖除移栽(含移回)		m ²	20.00	
3	溢洪道工作门锈蚀处防腐处理(除锈后, 涂刷 3 遍)		m ²	16.00	
4	表面防腐处理(面漆 1 遍)		m ²	13.20	
5	普工		工日	102.00	
6	摄像头更换(具有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IP66 防护等级, 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475.00	
7	草坪养护(含修建、喷药)			0.40	
8	机油消耗			9.50	
9	黄油消耗			9.10	
10	盖板破损更换		m	150.00	
11	干粉灭火器年检换粉		套	25.00	
12	水机灭火器年检换粉		套	50.00	
13	七氟丙烷灭火器年检换粉		套	50.00	
14	消防一体化设备维护		套	350.00	
15	责任人公示牌		块	100.00	
16	设备和设施管理责任牌		块	20.00	
17	警示标线牌		块	20.00	
18	隔离带		个	35.00	
19	巡视点标识		块	30.00	
20	工程导向指引牌		块	80.00	
21	逃生线路牌		块	30.00	
22	防汛物资调运牌		块	50.65	
23	警示牌		块	65.00	
24	汽油		kg	11.50	
25	电		kw·h	0.75	
26	沥青		t	2500.00	



3.10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40679-1

工程名称：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4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3.11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40679-1

工程名称：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4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费	柴油	电	汽油	煤	风	水	其他	小计
1	单斗挖掘机 液压 1m ³	31.53	23.36	2.18	57.07	17.87	44.55							62.42	119.49
2	推土机 59kw	9.56	11.94	0.49	21.99	15.89	25.12							41.01	63.00
3	推土机 88kw	23.65	26.67	1.06	51.38	15.89	37.67							53.56	104.94
4	蛙式夯实机 2.8kw	0.15	0.93		1.08	13.24	1.88							15.12	16.20
5	混凝土输送泵 30m ³ /h	26.97	18.93	2.10	48.00	15.89	20.03							35.92	83.92
6	振动器 1.1kw	0.28	1.12		1.40			0.60						0.60	2.00
7	风(砂)水枪 6m ³ /min	0.21	0.39		0.60									161.02	161.62
8	自卸汽车 8t	19.99	12.43		32.42	8.61	30.50							39.11	71.53
9	胶轮车	0.23	0.59		0.82									0.82	
10	汽车起重机 5t	11.43	11.39		22.82	17.87		17.84						35.71	58.53
11	发电机 交流 25kVA	0.29	0.28	0.09	0.66				10.88					10.88	11.54

单位：元/台时（班）



3.12 总价项目分解表

总价项目分解表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40679-1

工程名称：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4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说明
壹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974368.59	
一	水库主体工程维修养护				884750.73	
1	防汛道路路肩高边坡段 硬化工程				144766.09	
1.1	地表石渣清除外运(运距 3m)	m3	146.25	37.39	5468.29	
1.2	C25 混凝土压顶	m3	112.5	740.06	72681.75	
1.3	模板制安	m2	12.4		19342.8	
1.4	伸缩缝	m2	12.5	118.00	13349.25	
1.5	PN150 膨胀止水条	m	1		33924	
2	东坝头防汛道路边坡修复工程				705984.64	
2.1	灌木挖除移栽(含移回)	m2	8600	26.61	228846	
2.2	原浆砌石齿墙拆除	m3	118	56.84	6707.12	
2.3	原混凝土排水沟拆除	m3	68.8	86.79	5971.15	
2.4	土方开挖	m3	4230.4	2.42	10237.57	
2.5	土方回填压实	m3	2853.2	17.93	51157.88	
2.6	新建 C25 挡土墙	m3	307.96	598.87	184428.01	
2.7	新建 C25 排水沟	m3	144.4	578.19	83490.64	
2.8	模板制安	m2	2167	59.7	129369.9	
2.9	伸缩缝	m2	48.68	118.66	5776.37	
3	主坝上下游坝面除草	m2	40000	0.85	34000	



3.12 总价项目分解表

总价项目分解表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40679-1

工程名称：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4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说明
二	闸门维修养护				150026.91	
1	溢洪道工作门锈蚀处防腐处理（除锈后，涂刷 3 遍）	m ²	32	33.59	1074.88	
2	溢洪道工作门表面防腐处理（面漆 1 遍）	m ²	3994.7	27.72	110733.08	
3	溢洪道闸门钢丝绳维修养护	工日	165	231.63	38218.95	
三	启闭机维修养护				100534.55	
1	溢洪道闸门传动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200	222.29	44458	
2	卷扬式启闭机表面防腐处理（面漆 1 遍）	m ²			21621.6	
3	卷扬式启闭机钢丝绳维修养护	工日	155	222.29	34454.95	
四	机电设备维护				301095.08	
1	柴油发电机维护	工日	380	222.29	84470.2	
2	操作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300	222.29	66687	
3	配电设备维修养护	工日	192	222.29	42679.68	
4	输变电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300	231.63	69489	
5	避雷设施维修养护	工日	50	231.63	11581.5	
6	监控设施维护				26187.7	
6.1	监控设施线路维护	工日	70	231.63	16214.1	



3.12 总价项目分解表

总价项目分解表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40679-1

工程名称：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4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说明
6.2	摄像头更换（具有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6 防护等级，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套	10	997.36	9973.6	
五	物料动力消耗				101295	
1	电力消耗	kw·h	70000	0.78	54600	
2	柴油消耗	kg	2500	9.27	23175	
3	机油消耗	kg	1600	10.36	16576	
4	黄油消耗	kg	700	9.92	6944	
六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436666.32	
1	水库库区绿化维护				186155.2	
1.1	乔木养护（4.24 万棵苗木，一年修剪 2 次）	工日	350	38913		
1.2	草坪养护（含修建、喷药）	m²	30.44	133889.8		
1.3	绿化浇水	工日	120	111.27	13352.4	
2	大坝迎水坡高程水位尺 刷漆	工日	100	231.63	23163	
3	坝区排水沟、电缆沟清理及盖板破损整修				192723.56	
3.1	排水沟、电缆沟人工清淤，淤泥外运 2KM	m³	3076.88	33.41	102798.56	
3.2	盖板破损更换	m	550	163.5	89925	
4	消防设施维护				11145.25	
4.1	干粉灭火器年检换粉	套	271	27.25	7384.75	



3.12 总价项目分解表

总价项目分解表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40679-1

工程名称：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4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说明
4.2	二氧化碳灭火器年检换粉	套	50	35.97	1798.5	
4.3	水机灭火器年检换粉	套	4	54.5	218	
4.4	七氟丙烷灭火器年检换粉	套	4	54.5	218	
4.5	消防一体化设备维护	套	4	381.5	1526	
5	标识标志牌制安与安装				23479.31	
5.1	水库工程简介牌	块	3	109	327	
5.2	责任人公示牌	块			327	
5.3	管理和保护范围公示牌	块			327	
5.4	上墙明示制度牌	块			1144.5	
5.5	设备和设施管理责任牌	块	90		1962	
5.6	视频监控牌	块	159	21.8	3466.2	
5.7	监测设施名称牌	块	30	21.8	654	
5.8	防汛物料牌	块	50	21.8	1090	
5.9	警示标线牌	块	30	21.8	654	
5.10	隔离带	个	120	38.15	4578	
5.11	巡查线路标识	块	20	32.7	654	
5.12	巡视点标识	块	30	32.7	981	
5.13	工程导向指引牌	块	20	87.2	1744	
5.14	逃生线路牌	块	30	32.7	981	
5.15	防汛物资调运牌	块	1	55.21	55.21	



3.12 总价项目分解表

总价项目分解表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40679-1

工程名称：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4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地表石渣清除外运（运距 3m）工程

单价编号：1.1

定额单位：100m³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C25 混凝土压顶工程

单价编号：1.2

定额单位：100m³

施工方法：底板 垫层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元			33006.03
1.1	基本直接费		元			31404.41
1.1.1	人工费		元			6389.78
	工长		工时	32.2	9.27	298.49
	高级工		工时	42.7	8.57	365.94
	中级工		工时	565.5	6.62	3743.61
	初级工		工时	427.1	4.64	1981.74
1.1.2	材料费					21269.82
	水		m ³	120	4.70	564.00
	商品砼 C25		m ³	103	200.00	20600.00
	其他材料费		m ³	0.5	21164.00	105.82
1.1.3	机械使用费					3744.81
	振动器 1.1kw		台时	40.05	2.00	80.10
	风(砂)水枪 6m ³ /min		台时	22	161.62	3555.64
	其他机械费		%	3	3635.74	109.07
1.2	其他直接费		%	5.1	31404.41	1601.62
2	间接费		%	9.5	33006.03	3135.57
3	企业利润		%	7	36141.60	2529.91
4	材料补差		元			20600.00
	商品砼 C25		m ³	103	200.00	20600.00
5	未计价材料费		元			
6	税金		%	9	59271.51	5334.44
	合计		元			64605.95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模板制安工程

单价编号：1.3/2.8

定额单位：100m²

施工方法：模板安装、拆除、除灰、刷脱模剂，维修、倒仓，拉筋割断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元			4268.58
1.1	基本直接费		元			4061.45
1.1.1	人工费		元			1000.67
	工长		工时	10.7	9.27	99.19
	高级工		工时	7.2	8.57	61.70
	中级工		工时	108	6.62	714.96
	初级工		工时	26.9	4.64	124.82
1.1.2	材料费		元			2269.00
	铁钉		kg	1.17	5.00	5.85
	铁件及预埋铁件			312.82	5.00	1564.10
	铁丝		kg	1.04	5.00	5.20
	电焊条			5.08	7.00	35.56
	预制混凝土柱		m ³	0.99	620.00	613.80
	其他材料费			2	2224.51	44.49
1.1.3	机械使用费		元			791.78
	汽车起重机 5t		台时	11.6	58.53	678.95
	电焊机 交流 25kVA		台时	6.51	11.54	75.13
	其他机械费		%	5	754.08	37.70
1.2	其他直接费		%	5.1	4061.45	207.13
2	间接费		%	7.5	4268.58	320.14
3	企业利润		%	7	4588.72	321.21
4	材料补差		元			566.83
	汽油		kg	67.28	8.43	566.83
5	未计价材料费		元			
6	税金		%	9	5476.76	492.91
	合计		元			5969.67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伸缩缝工程

单价编号：1.4/2.9

定额单位：100m²

施工方法：沥青木板：木板制作、熔化、涂沥青、安装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元			9291.43
1.1	基本直接费		元			8840.56
1.1.1	人工费		元			1571.46
	工长		工时	11.5	9.27	106.61
	高级工		工时	80.4	8.57	689.03
	中级工		工时	68.9	6.62	456.12
	初级工		工时	68.9	4.64	319.70
1.1.2	材料费		元			7266.34
	沥青		t	1.24	2500.00	3100.00
	锯材		m ³		1800.00	3960.00
	木柴		t		320.00	134.40
	其他材料费		%		7194.40	71.94
1.1.3	机械使用费		元			2.76
	胶轮车		台班	0.33	0.82	2.76
1.2	其他直接费		%	5.0	8840.56	450.87
2	间接费		%	9.5	9291.43	882.69
3	企业利润		%	7	10174.12	712.19
4	材料补差		元			
5	未计价材料费		元			
6	税金		%	9	10886.31	979.77
	合计		元			11866.08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PN150 膨脹止水条工程

单价编号：1、5

定额单位：100m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灌木挖除移栽（含移回）工程

单价编号： 2.1

定额单位：m²

施工方法：灌木挖除移栽（含移回）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原浆砌石齿墙拆除工程

单价编号：2.2

定额单位：100m³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原混凝土排水沟拆除工程

单价编号：2, 3

定额单位：100m³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土方开挖工程

单价编号：2.4

定额单位：100m³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土方回填压实工程

单价编号：2,5

定额单位：100m³

施工方法：机械夯实：包括 5m 内取土、倒土、平土、洒水、夯实（干密度 15.6 kN/m^3 以下）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新建 C25 挡土墙工程

单价编号：2.6

定额单位：100m³

施工方法：墙 墙厚 30cm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元			29310.71
1.1	基本直接费		元			27888.40
1.1.1	人工费		元			2782.40
	工长		工时	13.5	9.27	125.15
	高级工		工时	31.6	8.57	270.81
	中级工		工时	252.9	6.62	1674.20
	初级工		工时	153.5	4.64	712.24
1.1.2	材料费		元			21779.04
	水		m ³	160	4.70	752.00
	商品砼 C25		m ³	103	200.00	20600.00
	其他材料费		%	2	21352.00	427.04
1.1.3	机械使用费		元			3326.96
	混凝土输送泵 30m ³ /h		台时	10.1	83.92	847.59
	振动器 1.1kw				2.00	99.00
	风(砂)水枪 6m ³ /min		台时	1.16	161.62	1997.62
	其他机械费		%	1.25	2944.21	382.75
1.2	其他直接费				27888.40	1422.31
2	间接费			5	29310.71	2784.52
3	企业利润		%	7	32095.23	2246.67
4	材料补差		元			20600.00
	商品砼 C25		m ³	103	200.00	20600.00
5	未计价材料费		元			
6	税金		%	9	54941.90	4944.77
	合计		元			59886.67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新建 C25 排水沟工程

单价编号：2.7

定额单位：100m³

施工方法：明渠 非岩石基础明渠 衬砌厚度 10cm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元			27691.72
1.1	基本直接费		元			26347.97
1.1.1	人工费		元			4468.38
	工长		工时	23.2	9.27	215.06
	高级工		工时	38.7	8.57	331.66
	中级工		工时	310	6.62	2052.20
	初级工		工时	402.9	4.64	1869.46
1.1.2	材料费		元			21423.11
	水		m ³	130	4.70	611.00
	商品砼 C25		m ³	103	200.00	20600.00
	其他材料费		%	1	21211.00	212.11
1.1.3	机械使用费		元			456.48
	振动器 1.1kw		台·时	44	2.00	88.00
	风(砂)水枪 6m ³ /min			2	161.62	323.24
	其他机械费			11	411.24	45.24
1.2	其他直接费			5.1	26347.97	1343.75
2	间接费			9.5	27691.72	2630.71
3	企业利润		%	7	30322.43	2122.57
4	材料补差		元			20600.00
	商品砼 C25		m ³	103	200.00	20600.00
5	未计价材料费		元			
6	税金		%	9	53045.00	4774.05
	合计		元			57819.05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主坝上下游坝面除草工程

单价编号：3

定额单位：100m²

施工方法：挖除、堆放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溢洪道工作门锈蚀处防腐处理（除锈后，涂刷 3 遍）工程

单价编号：1

定额单位：m²

施工方法：溢洪道工作门锈蚀处防腐处理（除锈后，涂刷 3 遍）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溢洪道工作门表面防腐处理（面漆 1 遍）工程

单价编号：2

定额单位：m²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溢洪道闸门钢丝绳维修养护工程

单价编号：3

定额单位：工日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溢洪道闸门传动系统维修养护工程

单价编号: 1

定额单位：工日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卷扬式启闭机表面防腐处理（面漆 1 道）工程

单价编号：2

定额单位：m²

施工方法：表面防腐处理（面漆 1 遍）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卷扬式启闭机钢丝绳维修养护工程

单价编号: 3

定额单位：工日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柴油发电机维护工程

单价编号：1

定额单位：工日

施工方法：维护工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操作系统维修养护工程

单价编号：2

定额单位：工日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配电设备维修养护工程

单价编号：3

定额单位：工日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输变电系统维修养护工程

单价编号：4

定额单位：工日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避雷设施维修养护工程

单价编号：5

定额单位：工日

施工方法：维修养护工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监控设施线路维护工程

单价编号：6.1

定额单位：工日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摄像头更换（具有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6 防护等级，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工程

单价编号：6.2

定额单位：套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电力消耗工程

单价编号：1

定额单位：kw·h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柴油消耗工程

单价编号：2

定额单位：kg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机油消耗工程

单价编号：3

定额单位: kg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黄油消耗工程

单价编号：4

定额单位：kg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乔木养护（4.24万棵苗木，一年修剪2次）工程

单价编号：1.1

定额单位：工日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草坪养护（含修建、喷药）工程

单价编号：1.2

定额单位：m²

施工方法：草坪养护（含修建、喷药）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绿化浇水工程

单价编号：1、3

定额单位：工日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大坝迎水坡高程水位尺刷漆工程

单价编号：2

定额单位：工日

施工方法：维修养护工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排水沟、电缆沟人工清淤，淤泥外运 2KM 工程

单价编号：3.1

定额单位：100m³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盖板破损更换工程

单价编号：3.2

定额单位：m

施工方法：盖板破损更换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干粉灭火器年检换粉工程

单价编号：4.1

定额单位：套

施工方法：干粉灭火器年检换粉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二氧化碳灭火器年检换粉工程

单价编号：4.2

定额单位：套

施工方法：二氧化碳灭火器年检换粉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水机灭火器年检换粉工程

单价编号：4.3

定额单位：套

施工方法：水机灭火器年检换粉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七氟丙烷灭火器年检换粉工程

单价编号： 4.4

定额单位：套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消防一体化设备维护工程

单价编号：4、5

定额单位：套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水库工程简介牌工程

单价编号：5.1

定额单位：块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责任人公示牌工程

单价编号：5.2

定额单位：块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管理和保护范围公示牌工程

单价编号：5.3

定额单位：块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上墙明示制度牌工程

单价编号：5.4

定额单位：块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设备和设施管理责任牌工程

单价编号：5.5

定额单位：块

施工方法：设备和设施管理责任牌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视频监控牌工程

定额单位：块

单价编号：5.6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监测设施名称牌工程

单价编号：5.7

定额单位：块

施工方法：监测设施名称牌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防汛物料牌工程

单价编号：5.8

定额单位：块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隔离带工程

单价编号：5, 10

定额单位：个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巡查线路标识工程

定额单位：块

练习方法：调查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巡视点标识工程

单价编号：5, 12

定额单位：块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导向指引牌工程

单价编号：5.13

定额单位：块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逃生线路牌工程

单价编号：5,14

定额单位：块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防汛物资调运牌工程

单价编号：5.15

定额单位：块

施工方法：防汛物资调运牌



3.1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警示教育工程

单价编号：5.16

定额单位：块

3.14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40679-1

工程名称：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4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八、其他合同文件

1.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我公司承诺：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按下列方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金额（比例）：签约合同价的 2%；

形式：现金、保函；

缴纳时间：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办理施工许可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开户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储存工资保证金。

返还时间：工程完工且不存在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按规定公示 30 日后，承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注：①承包人应按《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 号）规定缴纳或储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并承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招标人从其保证金中预先列支。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②属于《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 号）办法规定的免除储存工资保证金情形的或储存比例下浮或储存比例上浮情形的，以该工程实际发生或符合的情形为准。

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纳返还时间及返还金额以《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 号）办法规定为准。

特此承诺！

投标人：河南金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武春晓（签章）
4230020815
2024 年 7 月 9 日

农民工工资保证承诺

我公司承诺：

如中标，按《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规定缴纳或储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并承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招标人从其保证金中预先列支。



特此承诺！



2.履约担保承诺

九、其他材料 履约担保承诺

我公司承诺：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按下列方式履行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或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额（最后报价）的 5%



特此承诺！



3. 投标保证承诺书

四、投标保证承诺 投标保证承诺函

致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4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投标活动，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等额投标保证金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 1、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不存在违反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情形。

五、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

六、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如我方中标，我方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 号）规定缴纳或储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招标人从保证金中预先列支。

七、我方保证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我方及其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的信用信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提供的相关投标资料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相应信息一致。

八、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我方出现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信用信息隐

编造虚假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被举报查实的，应被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接受相关规定进行的处理。

九、我方拟投入本次招标项目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为本单位人员且不为退休人员，
聘任合同（劳动合同）由我方与之签订，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与我方有合法的工资关系；我方依法为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办理了社会保险。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我方愿意接受处罚：

1.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2. 投标有效期内，在投标活动中由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声明作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4.项目管理机构

4.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承诺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承诺

项目管理人员履约承诺

(一)、本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施工管理人员人选一旦确定，将自始至终负责本工程施工管理工作，中途不负责与本工程无关的工作。

(二)、计划工作制定检查和实施

(1) 每月第一周的周一召开月计划工作实施会议，每月 25 日召开月计划完成检查会议。每周一召开周计划工作实施会议，每周五召开计划完成检查会议。召集项目部有关责任人员，各专业施工队负责人参加会议，由项目经理主持。

(2) 项目经理部根据施工总计划排定专业施工计划，分项主管工程师在此基础上排定分项工程月度施工作业计划，每周五上报并讨论制定下月施工作业计划。各施工队主管技术负责人将月度作业计划分解，制定成周、日作业计划，报主管工程师根据优先作业和避免交叉作业原则审核批准后实施。

(三)、项目部人员主要岗位职责：

1、项目经理

(1) 贯彻实施工程部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对所负责的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负全面领导责任。履行工程承包合同，根据项目部有关规定组织进行有关经济合同和协议的签定及招投标工作；贯彻落实项目部安全环保方针和目标，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环保工作负总责。制定项目经理部管理职责，对项目经理部的人员、资金及各项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2) 负责主持对工程进行质量策划，制定工程项目质量目标责任制，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状况及质量体系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做好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实施工作；负责分供方、施工单位的选择工作。

(3) 负责加强内外协调，指导有关职能部门，进行与施工单位协调工作。保证工程施工中的资源供给，合理组织施工力量，保证工程质量、质量和工期，满足合同要求，处理好合同变更。

(4) 制定战略性实施计划，确保项目关键目标，对完成项目部下达的装饰工程任务、创优计划和安全指标负责；完善内部基础管理，指导下级工作，分配合理，奖优罚劣；主持工程项目工作会议，审定签发对内、外各类文件。

2、技术负责人

- (1) 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对项目质量目标负主要责任。主管项目技术和质量管理
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监督施工现场各级人员履行质量职责，对工
程施工质量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
- (2) 负责主持编制项目工程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环境管理计划及重要分项施
工方案、措施和作业指导书。
- (3) 负责主持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月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总材料计划；负责月材
料计划的审核，协助材料室做好材料、设备的选型、定货工作。主持工程竣工验收等工
作。
- (4) 对项目工程质量进行策划、控制、管理及监督，主持对工程质量的定期检
查、评议、整改及工程质量验评，召开质量专题会；负责从施工前的质量预控，到施工
中的质量过程控制，以及施工完的质量检查验评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对工程中
出现的不合格品进行控制，并制定和组织实施纠正预防措施。
- (5) 加强对各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把施工质量与各施工单位利益紧密挂钩，积极
调动参加施工单位的积极性、严把质量关，保证分部分项工程都达到预定的质量目标；
参加经营管理决策，参与材料商和施工单位的选择和考评工作，对物资采购合同、工程
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的签订以及付款，行使“质量”一票否决权。
- (6)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分析经济、技术指标，优化施工方案，努力降低施工成
本，实施好成本节约计划。

3、专职安全员

- (1) 负责项目安全生产目标及安全技术措施的审定，并监督各施工单位组织实施。
- (2) 负责各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工作，检查安全规章制度的执
行情况。对进场工人进行三级教育，做好安全技术交底，特殊工种培训，考核工作，并
及时做好安全记录。
- (3) 及时对现场的平面布置及施工现场的不安全因素进行检查、监督、制止、处罚、
下达整改、复查。
- (4) 负责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治理的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4、质量员

(1) 严格执行国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行使质量否决权。确保项目总体目标和阶段目标的实现。

(2) 编制项目“质量检验计划”,增加施工预控能力和过程中的检查,使质量问题消除在萌芽之中。

(3) 负责将质量目标的分解,制定质量创优实施计划,并将分解的质量目标下达给各部门,作为考评部门工作的指标。

(4) 负责项目质量检查与监督工作,监督和指导施工单位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定期组织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进行规范和评定标准的学习。

(5)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质量通病预防措施。

6、施工员

(1) 负责分项工程施工生产的管理与协调,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2) 根据分项工程的计划编制月、周、日计划,控制施工作业进度安排;

(3) 负责向施工作业层进行技术交底,审核施工作业层的交底,且各项交底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手续齐全;

(4) 参与技术方案的编制,加强预控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把关,严格按照项目质量计划和质量评定标准、国家规范进行监督、检查;

(5) 负责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落实各施工部位责任人,并进行现场达标管理,严格“三工序”的检查,组织作业层做好工序、分项工程的检查验收工作;

(6) 负责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分析,根据处理方案监督和指导责任单位的修复;

(7) 对工程进展情况实施动态管理,分析预测可能影响工程进度的质量、安全隐患,提出预防措施和纠正意见;

(8) 协助安全部门对现场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对现场的安全设施及防护进行检查,加强现场文明施工的管理;

(9) 协助物资管理员对进场材料的检查、验收及保护工作;

(10) 负责现场劳动力、材料、机具协调工作。

6、材料员

(1) 对授权范围内的物资编制采购计划,依据程序采购计划购买,确保施工生产顺利进行。

- (2) 监督各施工单位进场材料的验证、复试，并记录存档。
- (3) 及时组织材料的选择、送审，并跟踪及时将审定结果报工程技术组及经营预算组。
- (4) 负责进场物资库存情况和物资管理方法，做好各类物资的标识。
- (5) 负责进场物资的报验工作。
- (6) 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物资和库存料具负责保管，并使各种物料在存放期间的性能、质量得到保障，防止丢失损坏。
- (7) 物资入库前进行认真验收和计量，保证其质量合格，数量准确，及时办理出入库手续。
- (8) 建立详细的保管台帐、出入库单和收发记录，做到帐、卡、物相符。
- (9) 库房管理要整洁美观，料具码放有序。
- (10) 按平面图布置，做好现场内材料的堆放和物资储存，及时回收处理废弃物。

7、资料员

- (1) 负责收集、整理施工技术资料，保证施工技术资料的准确、完整，并及时提供各阶段的检查验收。
- (2) 收集整理各项质量记录、会议记录。
- (3) 签收、编号、登记、保存及发放各种文件。
- (4) 对材料供应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保证其完整有效，符合要求。
- (5) 编制工程竣工资料。

7、造价员职责：

1. 能够熟悉掌握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工程造价的管理规定，精通本专业理论知识，熟悉工程图纸，掌握工程预算定额及有关政策规定，为正确编制和审核预算奠定基础。
2. 掌握准确的市场价格和预算价格，及时调整预、结算。
3. 协助财务进行成本核算。
4. 全面掌握施工合同条款及单位工程的有关基础材料（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文件），深入现场了解施工情况，为决算复核工作打好基础。
5. 参与投标文件编制，收集工程项目的造价资料，为投标提供依据，在工程投标阶段，及时、准确做出预算，提供报价依据。

6. 熟悉施工图纸(包括其说明及有关标准图集), 参加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依据其记录进行预算调整。
7. 编制各工程的材料总计划, 包括材料的数量、规格、型号、材质。
8. 根据现场设计变更和签证及时与甲方沟通变更情况, 并调整预算。
9. 参与采购工程材料和设备, 审查工程材料分包, 复核材料数量及价差, 收集和掌握技术变更、材料代换记录, 并随时做好造价测算, 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0. 审核分包、劳务层的工程进度预算(技术认可工程量)。
11. 建好单位工程预、结算及进度报表台帐, 填报有关报表。
12. 工程竣工验收后, 及时进行竣工工程的决算工作。
13. 及时完成工程造价决算资料的归档。
14. 完成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项目管理人员履约不到位罚则

- (1)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每周工作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每人每天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的赔偿责任;
- (2) 项目部组成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每周参与项目管理少于 5 个工作日的, 每人每天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 (3) 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 招标人有权要求我方更换。
- (4) 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 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 我方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并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4.2 项目经理承诺

项目经理承诺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不兼任除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者，我公司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不善，造成施工期内发生社会治安案件、重大安全施工、质量事故及工期延误等原由，要求我公司更换项目经理，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扣除 5 万元违约金，我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须试用 2 个月，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5 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我公司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我公司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项目经理缺勤的情况，监理有权向其法人单位反映，超过三次时，我公司的法人或代表必须来现场进行彻底处理解决。因项目经理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我公司的人员设备等必须在 7 日内全部清退出工程现场，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

我公司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技术负责人。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不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我公司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且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我公司重新调换的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约定人员的水平，经发包人考察审批后方可正式上任，在此期间我公司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不受影响。

特此承诺！



4.3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二)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居民身份证编号	所学专业	拟任岗位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1	祖银蛟	41040219870404558	专科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	豫 241161604867
2	王少强	410425199004034053	专科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	C202209470404046000 34
3	陈凯东	21138219850702291X	专科	质检员	岗位证	SGL20140812696
4	宋兵	410421198908231076	专科	施工员	岗位证	SGL20224100853
5	刘鹏举	410401198606300018	专科	材料员	岗位证	SGL20244100903
6	孔玉菊	410411198709145623	本科	资料员	岗位证	SGL20224100799
7	武春晓	410423198811036920	专科	企业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证	豫水安 A20220000083
8	王卓	410423199909168010	专科	安全员	岗位证	SGL20244100140
9	吴锐	411302198810154822	专科	造价员	岗位证	建 [造]13231151000595
.....	/	/	/	/	/	/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格中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相关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或
删减表格行

4.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签字备案表

(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签字备案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身份证号	本人亲笔签名
1	祖银姣	项目经理	41042319800404558X	祖银姣
2	王少强	技术负责人	410423199004034053	王少强
3	陈凯东	质检员	41138219880702291X	陈凯东
4	宋兵	施工员	410421198908231076	宋兵
5	刘鹏举	材料员	410401198606300018	刘鹏举
6	孔玉菊	资料员	410411198709145623	孔玉菊
7	武春晓	企业负责人	410423198811036920	武春晓
8	王卓	安全员	410423199909168010	王卓
9	吴锐	造价员	411302198810154822	吴锐
.....	/	/	/	/